103年第十一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

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本選拔規程依 字第 號辦理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體中、花蓮高中、四維高中、花蓮高工、新城國中、中正國小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5日 (星期六)

七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館

八、競賽組別：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八量級，採【單淘汰制】進行比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級 | 男 子 組 | 量 級 | 女 子 組 |
| 1 | -54公斤級 | 54公斤以下 | 1 | -46公斤級 | 44公斤以下 |
| 2 | -58公斤級 | 54.01-58公斤 | 2 | -49公斤級 | 44.01-49公斤 |
| 3 | -63公斤級 | 58.01-63公斤 | 3 | -53公斤級 | 49.01-53公斤 |
| 4 | -68公斤級 | 63.01-68公斤 | 4 | -57公斤級 | 53.01-57公斤 |
| 5 | -74公斤級 | 68.01-74公斤 | 5 | -62公斤級 | 57.01-62公斤 |
| 6 | -80公斤級 | 74.01-80公斤 | 6 | -67公斤級 | 62.01-67公斤 |
| 7 | -87公斤級 | 80.01-87公斤 | 7 | -73公斤級 | 67.01-73公斤 |
| 8 | +87公斤級 | 87.01公斤以上 | 8 | +73公斤級 | 73公斤以上 |

九、選手資格：

 (一)限設花蓮縣戶籍、學籍之男女青年並具有壹段以上資格者。

 (二) 限15足歲（民國88年12月 8 日以前出生）。

十、組隊方式：以花蓮縣各學校、訓練站、道館或本會登記合格之團體會員為單位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（一）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男、女子組打 **Kp&p電子護具(需自備電子襪)。**

（二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受理 (不接受郵寄報名) 。

（二）報名步驟：

 1.請以E-mail方式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clsfengi@yahoo.com.tw，並**將報**

 **名表紙本送至國風國中學務處謝宏岳組長**，須於103年10月20日前完

 成上述所有步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使用本辦法所附之報名格式（不可更改格式），以正楷詳實填寫。

（四）當選全國總統盃花蓮縣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請於選拔賽後集合並繳交代表隊相關資料：

1、一寸相片2張（近6個月內）。

2、段證影本。

3、切結書。

（五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學務處（花蓮市林政街7號）。

 電話：0955004830

十二、領隊會議與抽籤：

（一）10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08：30假花蓮縣立國風國中718教室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逾時不候。電話：0955004830

（二）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

 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報到與過磅：

（一）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、教練在比賽當天（10月25日）上午7：30報到，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。

（二）比賽當天上午8：30至9：00整大會舉行過磅。所有選手依序過磅，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過磅時以裸身（或著短褲、T恤）、赤足為基準，並攜帶段證或健保卡過磅。

十四、執行裁判：由承辦單位選聘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五、一般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**Kp&p**電子襪**，**青紅頭盔及、護檔(陰)、護手肘、護腳脛、手套及護牙套。
2. 參加比賽選手憑『段證或健保卡』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查驗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，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，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(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，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)。
5.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論之。
6.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，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警告乙次。
7.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縣內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懲 戒：

 (1)警告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
 1.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定者。

 2.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。

 3.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。

 (2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 1.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 2.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 3.對大會會員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 4.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。

 5.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定確定者。

 6.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 7.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 8.競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 9.申訴案件，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，仍不服提出抗議者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

 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1.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

 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

 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，如

 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

 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如經查名證實，保證金退回。

1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

 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議處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103年第十一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

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【男子組】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　 別 | 姓 名 | 領 　隊 |  | 單 位 |  |
| 管理 |  | 學校地址 |  |
| 教 練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級 | 體重區分 | 姓 　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-54公斤級 | 54公斤以下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58公斤級 | 54.01-58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63公斤級 | 58.01-63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68公斤級 | 63.01-68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74公斤級 | 68.01-74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80公斤級 | 74.01-80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87公斤級 | 80.01-87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+87公斤級 | 87.01公斤以上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03年第十一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

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【女子組】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　 別 | 姓 名 | 領 　隊 |  | 單 位 |  |
| 管理 |  | 學校地址 |  |
| 教 練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級 | 體重區分 | 姓 　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-46公斤級 | 46公斤以下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49公斤級 | 46.01-49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53公斤級 | 49.01-53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57公斤級 | 53.01-57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62公斤級 | 57.01-62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67公斤級 | 62.01-67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-73公斤級 | 67.01-73公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+73公斤級 | 73公斤以上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